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建筑”)发出的《告知函》,瑞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重庆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and their fulfillment status.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通知或裁定,故申请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5.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6.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7.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8.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9.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0.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4.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5.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6.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7.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8.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19.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0.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申报状态. Lists creditors and their claims.

上表工程竣工及交付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债权人申请的依据说明 截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日,债权人享有对公司应付而未付的合法债权共计人民币27,915,457.50元,债务到期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但公司均以无力支付上述到期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五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六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九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三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四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五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六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七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八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九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7项议案未获通过,具体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武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376,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3%。

7.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戴晓凤女士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尽到独立董事的义务,自愿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辞职生效后,戴晓凤女士将不会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晓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戴晓凤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戴晓凤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戴晓凤女士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戴晓凤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戴晓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3.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麓谷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合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至下午3: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78,60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3%。其中,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后台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5,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股东,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程序验证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统计报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及统计报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的股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5.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66,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反对 8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149,62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4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